

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日期：

敬啟者 本公司願遵守本申請書所述條款，並隨函附奉根據由\_\_\_\_\_銀行  
開發之信用狀編號\_\_\_\_\_

匯票號碼\_\_\_\_\_及(或)信用狀規定之裝運文件金額\_\_\_\_\_申請押匯/信用狀項下託收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發票<br>Commercial Invoice | <input type="checkbox"/> 海運/空運提單<br>B/L or AWB  |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br>Insurance Policy |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單<br>Packing List |
| <input type="checkbox"/> 產地證明<br>Cert. of Origin    | <input type="checkbox"/> 海關發票<br>Custom Invoice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Others            |  |

本筆款項如蒙 貴行墊付(如不獲 貴行核准墊付則改以信用狀項下託收方式辦理)/收妥，付款方式如下：

- 1. \_\_\_\_\_請以  信用狀幣別  \_\_\_\_\_ (其他幣別)辦理押匯，並將款項撥存入 貴行帳號
- 2. \_\_\_\_\_請以收妥之託收款撥存入 貴行帳號\_\_\_\_\_
- 3. 待開狀行承兌後，依本公司出具之「出口信用狀賣斷(讓渡)書」辦理賣斷，  
 並將貼現款撥存入 貴行帳號\_\_\_\_\_  
 並以貼現款償還上述第 1 項之押匯款
- 4. 待開狀行承兌後，依上述第 1 項辦理出口押匯
- 5. 請償還本公司對 貴行之外幣貸款 / 台幣貸款 / 外銷貸款
- 6. 其他\_\_\_\_\_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申請人

(請簽蓋原留印鑑)

主管： 核貸： 經辦：

驗印

**共同條款**

- 上項款項請按照政府規定之外匯管理辦法以上列之付款方式給付結匯款項及結匯證實書。
- 除非另有敘明，本筆押匯 / 信用狀項下託收係依據國際商會最新訂定之「信用狀統一慣例」。
- 本公司充分瞭解 貴行於求償時，補償銀行或開狀銀行將會由求償金額中，逕行扣除電報、瑕疵等各種費用，如有上述費用為償付銀行/開狀銀行扣款時，本公司同意授權 貴行得憑該等銀行之電報或對帳單或任何方式之通知書，逕行於本公司帳戶內或自他筆向 貴行辦理之出口押匯/信用狀項下假託收/出口託收款項中扣除。
- 倘押匯匯票與(或)附屬單據在寄送中毀損或遺失，或視為已毀損或遺失，或因誤送等意外情事，致令遲延寄達付款地時得不經任何法律手續，一經 貴行通知，本公司願意根據 貴行帳簿之記錄，作成新押匯匯票，並協助補正信用狀項下單據(含運送單據)予 貴行。
- 本公司授權 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以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認為適合之任何方法寄送押匯匯票與(或)附屬單據。
- 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同意 貴行得暫停本公司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 貴行為控管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立約後之各項交易及執行定期審查作業時，得請本公司提供必要之個人、公司、實際受益人或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而本公司拒絕提供前開必要資料時。
  - 本公司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出口押匯條款**

- 本公司負責保證 貴行必能收妥上項款項，並負責保證願依與 貴行所訂「出口押匯約定條款」所列約定，履行一切法定責任，絕不使 貴行因墊付上款押匯單據而遭受任何損害。上項匯票如發生拒付或拒絕承兌該匯票金額全數或一部份等情事，本公司於接獲 貴行通知願立即如數以原幣或等值之新台幣加息償還並願負擔一切因此而支出之費用。
- 就本公司提出以信用狀幣別以外之其他幣別(“該幣別”)外幣作墊付的要求，貴行有接受或拒絕之權利。若 貴行接受該要求，貴行會於墊付日當天以信用狀幣別押匯金額折算成該幣別支付(“該幣別墊付款”)。若 貴行收回信用狀幣別款項折算成該幣別後，如少於貴行對該貨幣墊付款，本公司會無條件立即償付貴行一切損失。前開折算匯率除另有約定外，依交易當時 貴行牌告即期外匯之信用狀幣別買入匯率及該幣別賣出匯率分別折算為等額新臺幣之換匯匯率計算。

**信用狀項下託收**

- 本公司願付清 貴行因辦理本款項押匯或信用狀項下託收所產生之各項手續費、郵電費、代墊之稅捐及保險費等。
- 本公司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如未為通知， 貴行將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於向本申請書所載或本公司留存於 貴行外匯業務往來印鑑卡或本公司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 送達。
- 本公司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本公司之授信資料予他人查詢，並同意 貴行得將本公司之徵信調查報告及授信資料(含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本公司之財務、票據、信用等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並同意將建檔資料提供予其金融機構會員。
- 本公司同意 貴行及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受讓、參貸(或擬受讓、參貸)貴行債權債務之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往來金融機構或其他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含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即 SWIFT)，如合於上開機構等之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時，貴行及上開機構等得蒐集、處理、電腦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如有變更，本公司並願立即通知 貴行。本公司為法人時，並包括負責人之個人資料。
- 本約定書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關於本約定書涉訟時概以 貴行所在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貴行因此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均由本公司如數負擔。